

2023年度官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；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、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相关条款；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相关条款	区级组织 检查	
2		建筑市场监管	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监理企业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筑业企业（施工、监理）、检测机构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；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；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）第三条、第九条，第十七条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，第二十九条，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第三十三条。	区级组织 检查	
3	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	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	区级组织 检查	

4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四条	区级组织检查	
5	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0号）第五条	区级组织检查	
6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、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、物业企业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；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区级组织检查	
7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排水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企业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0号） 第五条	区级组织检查	

8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、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造价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；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3号）第四条；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93号）第五条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：因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已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事项，相关管理措施及办法正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中，故该检查工作暂无制定依据。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：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第四条	区级组织检查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